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年金方案實施細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貓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周貴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南京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貴祥先生、李韜之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沈見龍先生、鄧偉明先生及李長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克勤先生、熊焰韜女士及朱維馴先生。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2021 年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4
第二章	参加人员	5
第三章	资金筹集与分配	7
第四章	账户管理	11
第五章	权益归属	13
第六章	基金管理	14
第七章	待遇计发和支付方式	15
第八章	方案实施细则的变更和终止	16
第九章	组织管理和监督	17
第十章	附则	18
	单位列表	19
	职工放弃（参加）企业年金申请表	20
	职工中止（恢复）企业年金缴费申请表	21

释 义

企业年金：指企业（包括其他已经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主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

委托人：指建立企业年金计划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

受益人：参加企业年金计划的职工及其他享有企业年金计划受益权的自然人。

受托人：指受托管理本单位企业年金基金的符合国家规定的法人受托机构或者企业年金理事会。

账户管理人：指接受受托人委托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账户的专业机构。

托管人：指接受受托人委托保管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商业银行。

投资管理人：指接受受托人委托投资管理企业年金基金财产的专业机构。

个人账户：指以职工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用于记录分配给职工个人的单位缴费及其投资收益，以及本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

企业账户：指在企业年金基金中，以单位名义开立的账户，用于记录暂时未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的单位缴费及其投资收益。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和提高职工退休后的待遇水平，调动职工的劳动积极性，建立人才长效激励机制，增强单位凝聚力，促进单位健康持续发展，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6号）、《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1号）、《关于中央企业规范实施企业年金的意见》（国资发考分〔2018〕76号）等政策规定，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参加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框架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以下简称本细则）。

第二条 建立企业年金遵循的原则：

（一）有利于单位发展。通过建立企业年金增强单位的凝聚力和吸引力，激励职工长期稳定地工作，促进单位与职工共同发展；

（二）公平与效率相结合。企业年金应覆盖符合条件的职工。单位缴费分配在体现公平的同时兼顾效率；

（三）平等协商。单位及其职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建立企业年金并制定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四）保障安全、适度收益。企业年金基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按照规定的投资范围进行投资运作，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获取适度收益；

（五）适时变更原则。按照国家政策变化，结合单位经营状况和企业年金运行情况，适时变更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第三条 单位建立企业年金的基本条件

（一）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务；

（二）单位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通过集体协商确定建立企业年金；

（三）具有相应的经济能力，合并报表盈利，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人工成本承受能力较强，具有持续的企业年金缴费能力。

第四条 实施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单位列表详见附件①，以下统称本单位）。

第二章 参加人员

第五条 职工参加本细则的条件

（一）与本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试用期满；

（二）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履行缴费义

务。

第六条 职工参加本细则的程序

符合上述参加条件的职工，从符合条件的次月起自动加入本细则。

符合条件但不同意加入本细则的职工，应在符合条件后的下一次发薪日前提交书面申请，经单位审核同意后不加入本细则；放弃加入的职工申请加入本细则，需书面申请，经单位审核同意后加入本细则（附件②）。

第七条 职工退出本细则的条件

- （一）职工与本单位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 （二）职工达到本细则规定的企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

第八条 职工退出本细则的程序

职工达到第七条退出条件后，单位停止其企业年金缴费，按照本细则第十九条处理其个人账户或者按照本细则第二十九条支付企业年金待遇。

第九条 职工的权利和义务

（一）职工的权利

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细则约定，了解、查询企业年金基金个人账户基本情况；
2. 在满足本细则规定的权益归属条件后，职工对个人账户中已经归属的权益拥有所有权；
3. 在满足本细则规定的领取条件后，职工享有领取企业

年金待遇的权利；

4. 由于自身原因，职工可以申请本人中止缴费；原因消失后，可以申请恢复缴费；

5. 职工与本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个人账户转移或者保留按照本细则第十九条规定处理。

（二）职工的义务

1. 授权本单位根据本细则规定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个人缴费；

2. 授权本单位和本计划管理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 授权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选择受托人并签订受托管理合同；

4. 授权本单位代表职工对企业年金计划进行管理监督；

5. 提供个人相关基本信息。当相关基本信息发生变动时，及时向本单位提供变动情况。

第三章 资金筹集与分配

第十条 企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职工共同承担。单位缴费的列支渠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职工个人缴费由单位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一条 单位缴费及分配

单位年缴费总额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5.5%，分为一般性

缴费、工龄补偿缴费与专项补偿缴费三部分。

一般性缴费按照职工个人缴费基数 4.5% 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工龄补偿缴费根据工龄系数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剩余部分记入企业账户，用以对1998年12月1日前首次参加工作，且本单位建年金后10年内（2017年7月1日-2027年6月30日）退休的职工（以下简称“中人”）的补偿。

$$\text{单位每月缴费总额} = \text{上年度工资总额} \div 12 \times 5.5\%$$

$$\text{单位每月一般性缴费} = \text{每月参加本年金计划个人缴费基数总和} \times 4.5\%$$

$$\text{单位每月工龄补偿缴费划入职工个人账户金额} = 2 \text{元} \times \text{职工累计工龄} \quad (\text{累计工龄由公司按有关规定确定})$$

$$\text{单位每月专项补偿缴费总额} = \text{单位每月缴费总额} - \text{单位每月一般缴费总额} - \text{单位每月工龄补偿缴费总额}$$

补偿资金发放办法为：“中人”员工退休后，由企业账户每月按补偿标准支付补偿资金，直至身故。

“中人”退休后的补偿标准参照本单位退休人员原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外项目待遇水平的计算办法确定，逐年降低，在10年内过渡完，即“中人”退休时间越晚，补偿标准越低：

退休时间	补偿标准（元/月）	
	补偿基准	补偿比例
2017年7月-2018年6月	按原规定应计发	100%

2018年7月-2019年6月	给职工个人的由公司支付的按月发放的基本养老统筹外项目。(不包括春节、重阳节慰问(补助)和临终关怀补助部分项目)	90%
2019年7月-2020年6月		80%
2020年7月-2021年6月		70%
2021年7月-2022年6月		60%
2022年7月-2023年6月		50%
2023年7月-2024年6月		40%
2024年7月-2025年6月		30%
2025年7月-2026年6月		20%
2026年7月-2027年6月		10%
2027年7月及以后		0

注：在每一个过渡年度内按月平均递减，每月递减0.83%，年度合计递减10%。

企业账户补偿资金完成积累后，单位调整单位缴费分配办法，履行本方案第三十二条规定程序后实施。

公司可以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或公司经营状况变化适时对单位和个人缴费比例进行调整，最高企业缴费每年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8%，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合计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12%。缴费比例调整时，应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并在履行本方案第三十二条规定程序后实施。

第十二条 个人缴费

职工个人缴费按本人个人缴费基数 1.5% 计算，且职工个人缴费不低于单位为其缴费的 $1/4$ 。以后视情况提高，最终与单位缴费相协调。

职工个人月度缴费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度工资总额/12。新参加工作和从外单位调入的职工，无上年工资总额的，可按本人试用期满转正后的第一个月工资作为月缴费基数。上一年度工作及领薪时间未满一年的，按照实际工作时间比例推算全年工资总额标准。

第十三条 单位当期缴费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的最高额不得超过平均额的5倍。超过平均额5倍的部分，记入企业账户。

企业账户资金不得用于抵缴未来年度单位缴费。

第十四条 企业账户余额分配至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方式为：

企业账户余额×（最近一次个人缴费基数÷最近一次个人缴费基数之和）。

企业账户余额每年分配一次，分配差距按照企业当期缴费分配差距的规定执行。

企业账户余额指企业账户资金完成补偿以后的剩余资金，“中人”补偿结束前暂不进行分配。

第十五条 单位按月将全部缴费款项按时、足额汇至托管人开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受托财产托管账户。

第十六条 企业年金缴费的中止、恢复和补缴

（一）公司因经营性原因导致合并报表亏损或未能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公司总部以及亏损或未实现国有资产

保值增值的所属企业应当中止缴费；单位出现经营亏损、重组并购等特殊情况无法履行缴费义务时，经与职工一方协商，应当中止单位缴费，职工同时中止个人缴费。不能继续缴费的情况消失后单位恢复缴费，职工同时恢复个人缴费。恢复缴费后单位和职工可以视经济情况按照中止时的方案实施细则内容予以补缴。补缴年限和金额不得超过实际中止缴费的年限和金额；

（二）职工由于自身原因申请中止或者恢复个人缴费，需填写《职工中止（恢复）企业年金缴费申请表》（附件③），并经本单位确认后执行。个人中止缴费期间，单位缴费也相应中止，个人账户继续在本计划中管理；个人恢复缴费时单位缴费也同时恢复；不弥补中止缴费期间的单位和个人缴费。

第四章 账户管理

第十七条 本计划实行完全积累，为每一个参加职工开立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同时建立企业账户用于记录暂未分配至个人账户的单位缴费及其投资收益。

第十八条 个人账户下设单位缴费子账户和个人缴费子账户，分别记录单位缴费分配给职工个人的部分及其投资收益、职工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

第十九条 个人账户的转移和保留

职工与本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个人账户转移或者保留。

（一）职工与本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新就业单位已建立企业年金或者职业年金的，其个人账户权益应当转入新就业单位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者职业年金计划管理；

（二）职工与本单位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未就业、新就业单位没有建立企业年金或者职业年金的，其个人账户作为保留账户在本计划中继续管理。保留账户的账户管理费从职工个人账户中扣除；

（三）在系统内部调动新单位实行企业年金制度的，其个人账户中单位缴费子账户、个人缴费子账户的缴费及其投资收益全额转移至新单位，权益的归属按新单位实施细则执行；

（四）在系统内部调动新单位未实行企业年金制度的，其个人账户作为保留账户由原单位继续管理。保留账户的账户管理费按以下原则办理：

1. 因组织调动离职的，管理费用的承担由原企业与目标企业协商确定；

2. 本人主动离职市场化流动的，管理费用由个人自行承担。

第二十条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个人账户注销：

（一）职工领取完其个人账户资金；

(二) 职工身故，其个人账户余额由指定受益人或者法定继承人全部领取完毕；

(三) 个人账户转移至新单位的企业年金计划或者职业年金计划。

第五章 权益归属

第二十一条 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及其投资收益自始归属职工个人。

第二十二条 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中单位缴费及其投资收益，按以下规则归属于职工个人。未归属于职工个人的部分，记入企业账户。

权益归属核算时点	N	归属比例
职工与本单位解除劳动合同	$N < \underline{1}$ 年	0%
	$\underline{1}$ 年 $\leq N < \underline{3}$ 年	30%
	$\underline{3}$ 年 $\leq N < \underline{5}$ 年	50%
	$\underline{5}$ 年 $\leq N < \underline{8}$ 年	80%
	$N \geq \underline{8}$ 年	100%
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终止		100%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		
非因职工过错企业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因企业违反法律规定职工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期满，由于企业原因不再续签劳动合同		
组织调动到本计划外		
本单位将职工调动至未实行年金计划的中国电子内其他公司		

备注：

1. N是指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计划内部调动工作年限连续计算；
2. 因计划参加人违法犯罪、严重违规违纪、因渎职等原因给单位造成重大损失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如其在本单位工作年限不足8年，本单位可将该计划参加人个人账户中的单位缴费及相应的投资收益全部收回至企业账户

第六章 基金管理

第二十三条 企业年金基金由单位缴费、职工个人缴费和投资收益组成。

第二十四条 本计划采取法人受托管理模式。本细则所归集的企业年金基金由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受托人进行受托管理并签署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由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委托具备企业年金管理资格的托管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提供统一的相关服务。

第二十五条 企业年金基金的投资收益，根据企业年金基金单位净值，按周或者按日足额分别记入个人账户和企业账户。

第二十六条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运营的所需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中的相关条款确定。其中正常账户的账户管理费由本单位缴纳，保留账户管理费按本细则第十九条规定执行，退休职工个人账户的账户管理费由单位负担，其他费用由本单位和个人共同承担，从企业年金基金中扣除。

第二十七条 企业年金基金实行专户管理，与委托人、受托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和托管人的自有资产或者

其他资产分开管理，分别记账，不得挪作它用。

第七章 待遇计发和支付方式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参加职工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可以享受本细则规定的企业年金待遇：

（一）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二）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因病（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

（三）出国（境）定居；

（四）退休前身故。

第二十九条 企业年金的支付方式

（一）职工达到本细则第二十八条（一）、（二）规定的企业年金待遇领取条件后，可根据个人账户余额、个人所得税税负等情况选择按月、分次或者一次性领取企业年金待遇，也可将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全部或者部分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合同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

（二）职工出国（境）定居的，其个人账户资金按归属规则进行归属后一次性支付给职工本人；

（三）职工任何时间身故时，其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全部剩余资产由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

（四）本单位实行企业年金制度后退休的人员，不在基

本养老保险统筹和企业年金之外，再支付任何养老性质的统筹外费用和补贴。

第三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修改

职工自动加入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时，应指定本人身故后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已归属权益的受益人；没有指定的，默认法定继承人为受益人。若职工需要变更受益人的，可在加入后书面申请变更。

第八章 方案实施细则的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根据国家政策变化，以及本单位经营和企业年金运行情况，经集体协商变更本细则。

第三十二条 变更本细则的程序

（一）企业和职工一方按照《集体合同规定》，经集体协商形成新的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

（二）新的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经民主程序讨论通过；

（三）报送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四）通知方案实施细则参加职工及受托人。

第三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本细则终止：

（一）本单位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致使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无法履行的；

(二)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无法履行的;

(三) 本单位半数以上计划参加人反对继续实施本细则, 并经职工(代表)大会通过。

第三十四条 终止本细则的程序

(一) 经集体协商制定终止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终止原因、企业账户资金和个人账户处理办法等;

(二) 终止方案经民主程序讨论通过;

(三) 报送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

(四) 由受托人组织清算组对企业年金基金财产进行清算, 对所有个人账户权益进行全部归属, 并按照方案实施细则规定或者民主程序讨论通过的办法分配企业账户资金;

(五) 个人账户作为保留账户在本计划中继续管理或将个人账户转移至协商确定的法人受托机构发起的集合计划设置的保留账户暂时管理;

(六) 通知本细则参加职工及受托人。

第九章 组织管理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等国家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本单位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受托人进行监督。

第三十六条 在接受国家相关部门监督的基础上，由本单位的纪检、工会和审计部门对本企业年金计划的运作管理进行内部监督。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原《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第三十八条 因订立或者履行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发生争议的，根据《集体合同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 因履行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合同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提起诉讼。

第四十条 本细则涉及的相关财税问题，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单位拥有对本细则的最终解释权。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在人社部框架内的修订，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即可。

附件 ①:

单位列表

- 1、南京熊猫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 2、南京熊猫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 3、南京熊猫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 4、南京熊猫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 5、南京熊猫新兴实业有限公司

附件②：

职工放弃（参加）企业年金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放弃参加企业年金的声明	
<p>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实施细则》。经慎重考虑，本人放弃参加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p>	
申请人： 年 月 日	
单位 意见	<p>经审核，同意该职工不参加企业年金。</p>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职工参加企业年金的声明	
<p>本人申请自 年 月起，参加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p>	
申请人： 年 月 日	
单位 意见	<p>经审核，该职工符合参加企业年金的条件，同意其参加企业年金。</p>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③：

职工中止（恢复）企业年金缴费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中止企业年金缴费的申请	
本人经慎重考虑，申请中止企业年金缴费，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中止缴费期间为：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至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至本人申请恢复缴费为止；	
<input type="checkbox"/> 至退出本企业年金计划为止。	
申请人： 年 月 日	
单位 意见	经审核，同意该职工中止企业年金缴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恢复企业年金缴费的申请	
本人申请自 年 月起恢复企业年金缴费。	
申请人： 年 月 日	
单位 意见	经审核，同意该职工恢复企业年金缴费。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